

## 附表十、認購（售）權證律師法律意見書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承辦人：

填表日期：

| 項目 | 審查內容  | 律師法律意見 |   |    | 交易所<br>審查意見 |
|----|---|--------|---|----|-------------|
|    |   | 是      | 否 | 備註 |             |
| 一  | 發行人（發行人為外國機構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存續之公司。   |        |   |    |             |
| 二  | 發行人就發行認購（售）權證所簽署或提出之相關契約及文件（包括公開銷售說明書、受託契約、承銷契約、發行人各項聲明書）皆屬有效。發行人因該等文件所生之義務皆係合法、有效。   |        |   |    |             |
| 三  | 發行人是否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br>1. 發行人是否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其為外國機構者，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所營事業是否亦符合前開規定。<br>2. 外國發行人是否提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   |    |             |
| 四  | 發行人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下列各款不宜上市情事：<br>1.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本公司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br>2. 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br>2. 申請前一個月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是否曾發布有關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價格或標的指數之相關預測或消息者。<br>3. 申請發行之權證標的證券為國內股票，而發行人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有上列身份者持股百分之十以上 |        |   |    |             |

|  |  |  |  |
|--|--|--|--|
|  | <p>之他公司，是否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或上市證券組合之各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p> <p>5. 發行人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及其擬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發行市價總額與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金額之合計數，是否超過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五款各目規定或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p> |  |  |
|--|--|--|--|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